工程咨询服务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特约刊登
网址:www.scca.sh.cn
欢迎关注
协会微信公众平台
"SCCA"

主持人:王铭辉
电　话:13661637121　E-mail:wmh1872@sina.com

■行业传真

□文 / 丁燕

解锁未知价值　深度探索新技术新材料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赋能月"活动之四

近年来,造价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新技术、新材料的不断涌现,为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市场竞争的加剧、项目复杂性的增加,也对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加强无价材料的分析与管理,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竞争力,显得尤为重要。

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杭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为指导单位,品茗股份、良忆创社和小造科技联合主办"行业赋能月"系列活动第四场,解锁未知价值,无价材料深度探索交流会在杭顺利举办,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奎、丽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杨志雄、杭州协会造价信息科荆荣新、品茗股份副总裁颜玲辉等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共同探讨无价材料(设备)分析与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并推动造价行业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革新。

在主题演讲环节,专家们分别对无价材料的品种、参数、询价的途径、难点和发展路径;3D打印模块装配式智能建造混凝土结构、背景介绍、战略意义、智能建造案例;当前询价体系的问题、重塑体系的核心、优点及相关思考;配电箱设备识别及参数、建筑电器工程变配电流程、高压、低压配电柜型号及技术参数、配电箱柜定价方法;建筑设计和增材智造混凝土技术的模块化智能建造模式、如何以掌握定价权为核心,各类阀门、沟槽式配管运用等展开讲述。

讲师的分享内容丰富、视角独特、观点新颖、论述深刻,为与会者呈现了一场高质量、重实效的技术交流会。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交流会,学有所思、学有所得,在相互交流中得到启示与提升。

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更新迭代以及建筑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行业转型之路必将是横、纵延伸,对专业综合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时代要求。无价材料作为造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与分析对于项目的成本控制、质量保障和风险预防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行业、企业、协会深知其重要性,也深知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使命,省、市协会希望企业能够保持开放的心态,勇于尝试新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推动行业的创新和发展。

未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表示,协会仍将立足行业前沿,开拓特色服务,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思路,对全省工程造价行业人员的培育提供发展动力,搭建学术交流思想碰撞平台,深化交流互鉴,拓展互利共赢空间,协力推动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工程监理典型案例集(2024年)》(市政公用工程)编写工作交流会在上海召开

6月3日下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监理典型案例集(2024年)》(市政公用工程)编写工作交流会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组织,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来自北京、河北、河南、江西、江苏、浙江、广东、上海等地入选案例集市政分册的各企业负责人和编委近40位参会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丛书主审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分册主编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卫东在会上做总体工作部署。会议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徐逢治主持。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改革办公室主任宫潇琳、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发展研究院院长敖永杰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相关工作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上,李明安首先对入选案例集市政分册的企业表示祝贺,并对此次丛书编写的背景、目的做了说明,他指出,此次丛书的编写能起到展示行业成就、树立监理形象、彰显监理价值、树立行业标杆的作用,希望各家参与单位能够认真完成此次工作。

丛书主审刘伊生教授在会上对案例集市政分册各个章节做了具体、翔实的要求,希望书稿编写抓住监理工作的重点和特色,突出监理的成效和亮点,在挖掘深度的同时,注重增加可读性,避免平铺直叙,做到观点鲜明、重点突出、图文并茂。

分册主编杨卫东对大家的参会表示感谢,并对本次编写工作的总体要求和进度安排做了说明,表示本次编写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希望大家高度重视,共同努力,高质量完成编写工作。会上,敖永杰详细介绍了编写要求和完成时间的节点安排。各参编单位认真听取了工作的安排和介绍,并结合各自负责案例的特点,分别做了交流发言,纷纷表示此次丛书编写助于提升行业监理水平,促进经验交流和知识共享,将会高度重视案例的编写工作,将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编写工作。

(闵辉)

创新"破、立、服、治、统"策略

浙江绍兴高效推进工程招投标综合治理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孟炎炎

去年以来,浙江省绍兴市聚力解决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通过纪检监察、司法执法与行业监管联动协同,构建全市"1+6"工作专班,全面部署10个系列打击整治和规范提升行动。专项整治行动覆盖了3919个工程建设项目标段,累计排查处置问题线索413件,纪检监察立案查处131人次、公安立案查处28起、行政执法查处14起。在严厉打击与查处的同时,绍兴市秉持"破、立、服、治、统"的综合治理理念,高起点、高标准地推进后半程治理工作。

一、以"破"创新,实施集中监管,破解多头管理、边界不清难题

一是研究出台交易规则。出台《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详细规定了监督管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投诉处理、容缺受理等关键环节的标准与要求,创新实施集中监管改革。二是强化交易监管体制。制定《关于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工程招投标集中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房建市政、交通、水利领域工程招投标的文件备案、交易监督、投诉处理职能统一由招投标监管部门履行,实现监管职能的集约化。三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行业、监管、执法协作联动,确保改革进程平稳、市场秩序井然。

二、以"立"成纲,完善制度体系,化解协同不足、执行不严痛点

一是强化制度规则管理。对全市范围内招投标相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机制,目前,全市共申请保留9项政策文件,并对新制定政策文件实行目录式管理,确保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完善业务工作规程。修订《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务工作内部规程》,确保交易系统、监管系统流程配置完备。制定《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现场跟班服务制度(试行)》《分散采购和国企采购项目交易跟班服务制度(试行)》,强化交易现场监管,提升服务效能。三是强化问题线索处置。建立案源线索会商研判与移送机制,定期开展投诉件分析、区域性整治研讨、项目难点研判及阶段性成果总结等活动,以增进"1+6"工作专班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作战。至今,已实现内部移送案源线索60件,成功转案立案25件。

三、以"服"提效,优化营商环境,破除交易壁垒、市场限制障碍

一是贯彻落实"民营经济32条"。推进交易服务增值化变革,系统梳理工程招投标与政府采购"一类事"的关键环节,将其整合融入全市"1+7"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框架内,通过"越省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二是严守公平竞争原则。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在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中须落实招投标领域"七个不准",确保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三是规范保证金管理。推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投标人、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全面清退历史沉淀保证金,并持续推进数字保函的广泛应用,提升保证金管理的便利度与效率。

四、以"治"促稳,常态打击检查,防止边治边犯、反弹回潮问题

一是常态开展联合打击。监管、司法、行业部门高效联动,持续开展区域性排查、"惊雷"打击、建筑市场整治、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查等专项行动,形成高压态势,净化市场环境。二是创新应用数字监管。上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集成日常监管、扩展监管和智慧监管三大功能模块,实现招标文件备案、开评标视频查看、关键指标雷同分析等多功能于一体。同时,在"浙政钉"工作台推出监管应用,便于移动端实时进行招标文件审核、业务评审等工作。三是动态核查企业资质。通过更新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11月15日起,全面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动态核查要求,确保参与企业的资质合规性。

五、以"统"固源,强化全域统筹,消除政策多样、标准不一矛盾

一是推广示范文本应用。全面采用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7个省级示范文本,同时出台房建市政设计/货物招标、国企服务/货物采购等地方示范文本,实现全市交易文本的标准化、统一化。二是构建一体化数字招标体系。制定《绍兴市"市域一体化"数字招标平台实施方案》,按照"1+1+N"思路,开展"八个统一"建设,使市县两级招投标系统由区域分割、架构封闭向统筹共建、开放共用转变,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三是稳步推行"评定分离"改革。发布"评定分离"试点方案,配套制定标操作指引、适用项目标准等制度,编制包括定标委员会管理、定标会议议程、定标投票统计、定标报告等8份操作表单。目前,"评定分离"已在全市125个项目中成功应用,既依法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又有效保证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

■行业动态

四部门发文规范招投标和政采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将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

《通知》提出,要积极推进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出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积极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此外,《通知》还明确,要强化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据了解,《通知》从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激励企业内部挖潜等7个方面部署做好今年降成本的22项任务。

(乐佳超)

推介项目已达295个

海南直通车平台支撑重大项目建设

日前从海南省发展改革委获悉,为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和扩大有效投资,由该委创新建立的"银项e联"直通车平台今年3月7日正式上线,截至目前已推介项目295个。

据了解,"银项e联"平台与银行授信系统互联共享,为政银企三方提供数字化融资场景、全景式项目清单、一揽子融资产品图谱、交互式投资授信接口、一整套要素保障机制。平台围绕项目全周期管理,通过可视化展示方式,在线嵌入融资规划前置、投资需求匹配、银行产品发布、重点项目推介、要素保障推进等五大功能,构建"咨询e约""项融e接""融资e市""推介e库""要素e保"五大模块。

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平台充分汇聚政银企合力,搭建了民间投资对接平台。从政府端,将掌握的重大项目、吸引民间投资项目等清单共享至签约银行,增强事前预研预判,加快审贷进度,引导银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从银行端,将项目贷款、建设进度等数据共享至平台,助力政府和企业及时掌握项目融资和建设实施情况,增强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从项目端,企业提出项目融资需求和融资意向,并将项目建设性质、投资主体、建设内容、审批进展等推送至平台。

平台上线2个月以来,已推介项目295个,银行对接项目数259个,其中已放款项目9个,实现昌化江雨林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三亚低碳智慧能源综合利用、未来社区(金牌文居)等项目贷款签约放款39.43亿元,有效发挥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的积极作用,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海讯)

■行业纵横

《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解读答问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构建稳定持续、保障到位、渠道多元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日前,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负责同志就文件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健全"三北"工程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建立稳定持续的投入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财政部牵头起草了《意见》,考虑到中央预算内投资是"三北"工程建设重要资金渠道,为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意见》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印发。《意见》出台有利于加快构建稳定持续、保障到位、渠道多元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推动把"三北"工程建设成为功能完备、牢不可破的北疆绿色长城、生态安全屏障;有利于明确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工作目标,指导各级财政部门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支持的重点方向和领域;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多项政策协同作用,形成各级财政部门上下联动、财政与业务部门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问:《意见》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意见》分为5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第二至五部分为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意见》按照"三北"工程的新定位、新使命,充分考虑"三北"地区财政状况,通过设立"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强化现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税收优惠和政府采购政策等措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按照《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中明确的政策目标和重点任务,集中资源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和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牢固树立系统观念,以推动系统保护修复治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为手段,多措并举支持"三北"工程建设;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协同推进、提升资金效能、持续跟踪问效等举措,确保政策实施落地见效。

问:《意见》有哪些原则和要求?

答:《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强化财政政策保障,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构建稳定持续、保障到位、渠道多元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

问:《意见》中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主要财政政策有哪些?

答:一是设立"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设立"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示范等。资金聚焦重点、突出难点,强化对重大任务、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提高政策精准性。二是强化现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包括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推动政策联动。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政策,支持草种繁育,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支持森林质量提升,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支持水土保持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化专项设置,统筹推进"三北"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建设。三是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允许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三北"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四是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产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问:《意见》支持的重点区域有哪些?

答:《意见》聚焦重点区域,集中资源支持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一是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以毛乌素沙地、库布齐沙漠、贺兰山为治理重点,支持加大重点风沙口治理力度。支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推进草原禁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实施退化草原治理和种草补播。支持统筹推进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任务,以及黄河岸线流沙和沿线"沙头、沙口、沙源"治理,加强十大孔兑粗沙区、黄土高原区风蚀水蚀治理。二是支持打好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以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为重点,支持加快建设防风固沙林,强化禁垦(樵、牧、采)、封沙育林草等措施,修复华北北部、东北地区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支持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高质量推进退化沙化盐渍化草原修复,推动岱海、察汗淖尔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促进实现区域可治理沙化土地全覆盖。三是支持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以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河西走廊、柴达木盆地、环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等区域为治理重点,支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重点区域天然林草植被封育封禁。支持建立立体防风固沙阻沙网络,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退化林修复和天然草原保护修复,维护绿洲生态安全。

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规模是多少?用途有哪些?

答:为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通过统筹存量和增量资金,加大对"三北"工程建设支持力度,新设"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并已在2024年预算中安排120亿元,以后年度结合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用于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持巩固防沙治沙成果,用于新治理沙化土地(人工造林)管护、浇水、补植等,提升林草植被存活率;支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支持"三北"工程"两化"示范,对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引导社会资本采取科学有效方式开展防沙治沙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奖补。

问:后续财政部将如何保障《意见》发挥实效?

答:为确保《意见》要求落到实处,财政部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完善政策措施,履行支出责任。财政部将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结合"三北"工程总体规划和六期规划任务,聚焦重点,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市县有关部门的督促和指导,推动"三北"地区相关省份财政、发展改革和林草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二是坚持协同推进。强化区域联防联治,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推动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统筹防沙治沙任务和各项工程。财政部将健全财政部门上下联动、财政和其他部门横向互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组织,积极整合资源,细化完善政策,将符合规定的"三北"工程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支持范围,加强与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气象、能源等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是提升资金效能。财政部将积极推动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建设相关资金项目化管理,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夯实工作基础,将中央财政林草有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全部纳入中央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实施,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全过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突出奖优罚劣政策导向,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四是持续跟踪问效。坚持资金投入与政策规划、工作任务相衔接,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将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加强对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地方落实整改。坚持建管并重,实施全过程建管模式,加强后期管护措施。

(财政)